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和剩余 20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72,7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447 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创造长期价值，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4,44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包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 股，回购价格为 9.2286 元 / 股；因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767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9.2286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11.214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叶丹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72,76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27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000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0,000 股调整为 3,864,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354 股调整为 420,496 股。

1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30.0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320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和因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72,767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叶丹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来确定各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68,662,970.95 元，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1,714,529,707.88 元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0 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75%，占 2020 年度所设目标值（35%）的实际完成比例为 96.44%。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6.44%。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有 19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有 1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有 2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故公司决定将对应的未能解除限售的 72,76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及人数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根据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比例	人数			
96.44%	优秀	100%	196	1,539,548	1,484,712	54,836
	良好	80%	11	58,800	45,364	13,436
	合格	50%	2	8,680	4,185	4,495
	不合格	0	0	–	–	–
合计			209	1,607,028	1,534,261	72,767

综上，公司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447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362,441,80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000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880 股，即以 362,433,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9.8286 元 /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11.8143 元 / 股。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和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P=P0-V=9.8286-0.60=9.2286 元 /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P=P0-V=11.8143-0.60=11.2143 元 / 股。

3、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2286 元 / 股；对于因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9.2286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11.214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86 万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2,434,045 股变更为 362,359,59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31,749	99.31%	–	359,931,749	9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2,296	0.69%	−74,447	2,427,849	0.67%
合计	362,434,045	100.00%	−74,447	362,359,598	100.00%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因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和因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的 20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 72,767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74,447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447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和剩余 20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72,7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447 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叶丹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72,76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74,447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74,447 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工作日 8:30−17:30

2、申报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 / 传真：0772−2566078

6、电子邮箱：lygf@lzyy.cn

7、邮政编码：5450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 / 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叶丹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72,76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针对该事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唐春雪已表决该议案。

针对该事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1,534,261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1,364,986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169,275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27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000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0,000 股调整为 3,864,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354 股调整为 420,496 股。

1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30.0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320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和因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72,767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 年 6 月 6 日	14.44 元/股	278.30 万股	200 名	30.0354 万股
预留授予	2020 年 4 月 28 日	17.22 元/股	30.0354 万股	40 名	0 万股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0 年 7 月 15 日	154 万股	231 万股

注：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表中的股票数量均为完成股本转增，办理完毕第一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时的数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限售期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